

证券代码：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缴款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均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票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0 年 12 月 1 日 17:30 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ylzq@yinli.com.cn 电话：0951-6837826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与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中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验资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各自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缴款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均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票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0 年 12 月 2 日 17:30 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ylzq@yinli.com.cn 电话：0951-6837826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与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验资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各自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